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1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12,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再融资相关政策,公司认真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述新政,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正在论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

鉴于该事项尚在初期论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近期,稀土永磁板块股票走势波动较大,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11.73%的股权,为中国稀土第三大股东。公司就中国稀土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回函说明如下:

(1)中国稀土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业绩整体比较平稳;

(2)中国稀土近期不存在其他或将与我公司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1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75,272,649.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4,927,351.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2,312,709.27元=575,272,649.00股×0.2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241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24183元/股=132,312,709.27元÷590,200,000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4183元/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180	邹节明
3	00*****215	谢元钢
4	00*****566	王许飞
5	00*****848	王淑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0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0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邹闽、李云丽

咨询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电话:0773-5838652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柴永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柴永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1,727,5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柴永茂	董事、高级副总裁	1,727,500	0.42%	431,875	1,295,6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发生则不减持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柴永茂先生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柴永茂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柴永茂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柴永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16号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648,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谢菊华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48,46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36,569	99.9979	11,900	0.002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48,469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48,469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648,46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217,415	99.9256	431,054	0.0744	0	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43,019	99.9818	20,390	0.0035	85,060	0.0147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1,579	99.9867	76,890	0.013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1,579	99.9867	76,890	0.013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571,579	99.9867	76,890	0.013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唐咏群(TANG YONGQUN)	561,444,147	96.8594	是
11.02	谢菊华	562,507,788	97.0429	是
11.03	黄锡伟	562,539,688	97.0484	是
11.04	田锁庆	562,507,788	97.0429	是

1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谢树志	562,583,278	97.0559	是
12.02	崔国庆	562,583,278	97.0559	是

13.00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施平	562,462,510	97.0351	是
13.02	马晓鸣	562,499,388	97.04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8,953,246	100	0	0	0	0
6	关于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38,522,192	98.8934	431,054	1.1066	0	0
7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8,847,796	99.7292	20,390	0.0523	85,060	0.2185
8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876,356	99.8026	76,890	0.1974	0	0
9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876,356	99.8026	76,890	0.1974	0	0
11.01	唐咏群(TANG YONGQUN)	20,748,924	53.2662				
11.02	谢菊华	21,812,565	55.9967				
11.03	黄锡伟	21,844,465	56.0786				
11.04	田锁庆	21,812,565	55.9967				
12.01	谢树志	21,888,055	56.1905				
12.02	崔国庆	21,888,055	56.1905				
13.01	施平	21,767,287	55.8805				
13.02	马晓鸣	21,804,165	55.975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6、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5、6、7、8、9、11.01、11.02、11.03、11.04、12.01、12.02、13.01、13.02;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 徐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5月15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5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谢菊华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唐咏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唐咏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唐咏群(主任委员) 崔国庆 黄锡伟

提名委员会:崔国庆(主任委员) 谢树志 黄锡伟

审计委员会:谢树志(主任委员) 崔国庆 唐咏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崔国庆(主任委员) 谢树志 唐咏群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唐咏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锡伟先生、吴桂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锡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唐咏群先生:1975 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4年在美国富士通、朗讯和阿尔卡特公司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4 年回国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科研、生产和国际市场开拓;2008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锡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三三人才、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2010 年7 月起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吴桂萍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公司前身南京健友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肝素钠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部总监,2013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采购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05月15日以电话、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05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刘祖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祖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2019年10月29至 2020年4月2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除以下18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1	谢菊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11/27-2019/12/05	卖出	2,842,229
2	丁莹	实际控制人之一	2019/11/27-2019/12/05	买入	2,842,229
3	陈冬平	副总经理吴桂萍直系亲属	2019/11/05-2020/04/03	买入	700
			2020/01/10-2020/04/07	卖出	700
4	孙哲	核心管理骨干	2019/11/07-2020/04/22	买入	25,400
			2019/11/08-2020/04/27	卖出	25,400
5	陈军	核心管理骨干	2019/10/29-2020/04/13	买入	4,200
			2019/12/17-2020/03/26	卖出	3,700
6	曹丽萍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2/24-2020/04/23	买入	4,800
			2020/01/02-2020/04/28	卖出	4,800
7	曹宇	核心技术骨干	2020/01/21-2020/02/28	买入	600
			2020/02/27-2020/04/03	卖出	600
8	陈道明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05-2020/04/23	买入	14,900
			2019/11/04-2020/04/22	卖出	14,400
9	丁文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05-2020/0/214	买入	2,400
			2020/01/13-2020/02/27	卖出	2,400
10	胡胜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13-2020/03/30	买入	3,300
			2019/10/31-2020/03/31	卖出	4,200
11	金伟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11-2020/04/24	买入	23,700
			2019/11/01-2020/04/16	卖出	24,800
12	李彬	核心技术骨干	2020/02/24-2020/02/26	买入	400
			2020/02/27-2020/03/04	卖出	400
13	荣先觉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15-2020/03/19	买入	24,100
			2019/11/19-2020/03/20	卖出	24,100
14	万威	核心技术骨干	2020/03/11	买入	200
			2020/03/31	卖出	200
15	吴艳娟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21-2020/03/17	买入	7,100
			2019/12/05-2020/03/31	卖出	2,900
16	杨毅	核心技术骨干	2020/03/27-2020/04/28	买入	800
			2020/04/09	卖出	100
17	姚子民	核心技术骨干	2020/03/03-2020/03/09	买入	1,100
			2020/03/06-2020/04/03	卖出	1,100
18	邵君健	核心技术骨干	2019/11/04-2020/04/28	买入	181,400
			2019/10/31-2020/04/22	卖出	168,100

其中,谢菊华女士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健友股份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年05月,谢菊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42,229股,转让至其子女配偶丁莹女士。谢菊华女士与丁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本次转让股份为谢菊华女士及丁莹女士基于个人商业目的而做出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

公司经自查认为,陈冬平先生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余15名激励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越剑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7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誉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宋红兵女士、副总经理单生良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马红光女士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473,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及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殊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汪祝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0/第015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对现场会议进行网络视频直播,为未能到达公司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提供便利。

2、根据疫情的控需要,经报告相关部门及沟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总人数不超过100人。按参会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经公司审核确认报名成功并收到反馈信息后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3、为避免人群聚集,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稳定,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进行网络视频直播,公司管理层将对股东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予以解答,请公司股东及证券专业人士采取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感谢大家的理解和大力支持。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1)投资者可登陆以下网址:

http://rs.p5w.net/html/122283.shtml

(2)投资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会: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9: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9:00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9,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议案取消的原因

鉴于董事候选人韩诚先生的工作调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2020年5月22-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